

项目编号：SZTJT-FG-220633-GC

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 基地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2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8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JT-FG-220633-GC

项目名称：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荒山绿化工程施工	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0	1,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5月、6月或7月至少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为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酒店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5月、6月或7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326室）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报名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8:00（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各投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县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位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参与开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榆林市外投标企业人员需提供48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场，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老高川镇

联系方式：13992264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326

联系方式：0912-8733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0912-8733383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 1.2 项目编号：SZTJT-FG-220633-GC
2	2.1 采购单位：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服务的供应商。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至少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为准。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p>3、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p>
4	<p>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5	<p>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p>（本项目投入使用，工期紧、任务重，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疫情防控期间请各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人员等相关因素，因供应商对相关因素考虑不周造成的工期延误、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p>
6	<p>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p> <p>6.2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时约定。</p>
7	<p>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天。</p> <p>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p> <p>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p> <p>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p> <p>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酒店五楼会议室。</p>
8	<p>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p>
9	<p>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p>

	者。
10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1440000.00 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p> <p>2、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信用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信用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p> <p>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相关价格扣除。</p>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

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 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代理服务费；

D.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一份；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一)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 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职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6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 (含当日)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 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 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 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19.1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

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6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1532505741@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92264656

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12-873338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室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1、采购项目预算：1440000.00 元

2、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三、项目时间、地点：

（一）项时间：2022 年 7 月份

（二）地点：府谷县老高川镇

（三）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采购时间和内容：

1、时间：2022 年 7 月

2、主要内容：本工程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主要内容包括：新建草种（苜蓿）基地 1200 亩。

五、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项目技术要求：认真了解项目实施环境、紧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
基地建设项目

预 算 总 价

预算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土地的 平整与 耕翻		亩	1200			
2	施肥(农 家肥及 其他)	农家 肥及 其他	亩	1200			350kg/ 亩
		人工	亩	1200			人工撒 播
3	播种	苜蓿 种子	亩	1200			8.5kg/ 亩, 优质 苜蓿种 子 32 元

							/kg
		保水剂、除草剂等辅助材料	亩	1200			
		耕播、膜平等	亩	1200			用专业播种机械加人工

4	人工养护（浇水，修剪，除草）		亩	1200			天气干旱，需要人工拉水进行不定期浇水；平均修剪1次，除草3次
5	合计		亩	120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至少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p>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为准</p>	提供查询结果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要求填写声明函
12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3.1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

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要求，需按时间节点完成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草种基地工程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

三、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板墩村，主要内容包括：新建草种（苜蓿）基地 1200 亩。

四、工程造价：1440000.00 元

五、施工工期：90 天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不计索赔：

-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因环境保障等因素，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六、施工准备

（一）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铺装，施工界区内的

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七、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工程款结算

（一）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缺项、漏项、明显错误的，施工单位可在工程结算报审阶段予以修正。

（二）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先付工程款 70%，待审计后，尾款一次性支付。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如有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妥善积极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就代付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标的额 20% 支付违约金。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三）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四）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五）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工程的安全部位。

(六)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应的工程，催告后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同意且不持异议。

(七)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做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地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监理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某工序完成后甲方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十、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 10 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不能按期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

(三)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逾期每推迟一天，乙方偿付甲方工程总价款的 0.1%违约金。

(四)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五)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六)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 15 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单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单后应及时送审,最终以审定价进行结算。

(七)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十一、争议

(一)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合同价,由乙方偿付给甲方 0.1%的违约金。

(二) 施工合同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将争议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 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 代表 人: (签章)

经 办 人: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 代表 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注: 本合同为简易版本, 使用过程中, 请结合具体项目, 充实细化。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工期	
其他声明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至少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为准。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13、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应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附表 4

无在建工程及项目负责人长期驻地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在建工程及长期驻地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所有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I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IV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本企业 2022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应可查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 (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无需附此表)

三、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工程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
- 2、工期及保证措施
-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其他声明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彦君网络传媒策划 水渠店	92610829MA708DF0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彦君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审批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彦君三益农业有 限公司三益大渠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彦君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审批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建设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县域信用

企业登录 | 个人登录

[注册和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勳后生冷链仓储设施建设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3-08-01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3.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监督,不违的契约,提供依法经营; 4.自觉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恪守承诺,承担自我承诺的责任; 5.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承担失信惩戒管理有关责任。本承诺(个人)向全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失的、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接受处罚,并接受法律追究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雁塔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3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缴纳保费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应责任:

*承诺事由: 0000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雁塔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3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燃辰生物综合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格式 B: 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